

“对应急救援队伍的行政检查”的检查标准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依据	常见问题示例
1	对应急救援队伍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并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统一协调指挥；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p> <p>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p> <p>工业园区、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将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将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3.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应急救援组织签订应急救援协议。</p> <p>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组织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组织以及人员定期演练，统一调配使用，并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化工园区应当组织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园区应急救援任务。</p> <p>4. 《河北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专业和专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专项培训并达到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条件，实行备案管理。</p> <p>兼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应当经相应培训并达到本省规定的条件。</p>	未按要求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未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未与邻近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